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人民医院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晓硕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1 月 17 日，青海省人民医院“国家高原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青海鼎誉竞磋（货物）2023-06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迈瑞 M10	1台	995000	995000	注册证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2	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迈瑞 Resona R7	1台	2200000	2200000	注册证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3	肺功能测试系统	红象 B92	1套	540000	540000	
4	数字心电图机	麦迪克斯 MECCG-1000	1台	45000	4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780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

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验收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验收完毕。
2. 交货地点：青海省人民医院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0%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等产品验收合格，质量保证期满(3年)且提供产品无质量问题证明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

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工程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产品推迟供货或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的最后交货期前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江西晓硕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80661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进贤支行

账 号：36050154035000001167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

西路233号3楼301室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617092702

签约时间：2023年 11月 28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 12月 6日

2023.11.28

2023.11.30